

证券代码：600673

证券简称：东阳光

编号：临 2023-53 号

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2023 年 8 月 11 日，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，全体董事均以通讯方式对董事会议案发表了意见。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的议案》（4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）

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，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公司与员工的利益共享机制，满足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需要及不断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，促进公司长期、持续、健康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作为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董事邓新华先生、李义涛先生、张光芒先生、王文钧先生、钟章保先生已对本议案回避了表决，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。

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，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上发布的《东阳光关于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的公告》（临 2023-55 号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8 月 12 日